

**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第 1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2 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集合计划全称:	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代码:	920012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非限定性、开放式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50,274,055.00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中金龙头消费指数（“中金消费指数”，代码 399364）为标的指数，主要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力争把握中国城乡居民消费稳定和快速增长的机遇，获取管理期内可持续发展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股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净值的 90%，主要采取完全指数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金消费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对标的指数跟踪误差最小化，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95%× 中金消费指数收益率+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组合设计使其具有中等偏高风险、收益持续增长的特征，适合认同消费主题投资理念、可接受中等偏高风险的投资者，或投资组合中中等偏高风险资产的配置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78,998.11
2. 本期利润	15,927,825.67
3.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2489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1,105,189.73
5.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2154

注：①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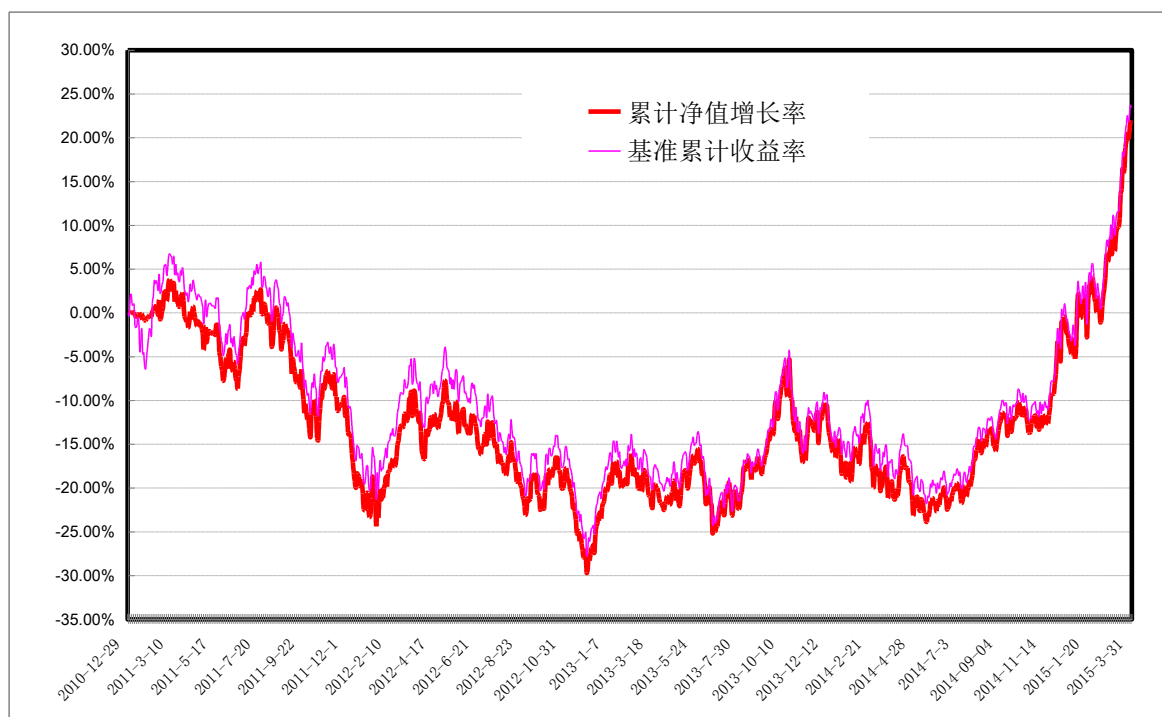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 ③	② - ④
过去 3 个月	26.74%	1.43%	26.75%	1.42%	-0.01%	0.01%

3.2.2 自集合计划成立以来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金消费指数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历史走势图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10 年 12 月 29 日，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开始日起六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的 投资主办人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雁杰	投资经理	2014-6-6	2015-1-8	5	王雁杰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领域为制度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王先生于 2008 年加入中金公司，先后担任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医药研究员、交通运输研究员、食品饮料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
钟鸣	投资经理	2015-1-9	-	5	钟鸣先生，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2010 年 7 月加入中金公司，担任量化投资研究员，主要负责量化投资策略的研究与开发，并协助投资经理进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系列产品的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4.2.1 集合计划合规运作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合法合规运作，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

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承诺或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2.2 集合计划风险管理报告

报告期内，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独立开展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风险管理，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提供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中金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致力于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以使本集合计划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投资指引的各项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健收益，未出现风险事故或其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3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3.1 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2154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2154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26.74%，同期中金消费指数净值增长率为 28.29%。本集合计划收益率与中金消费指数同期收益率的跟踪误差为 0.07%，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05%，与中金消费指数同期收益率的相关系数为 99.98%。

4.3.2 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15 年第一季度，在年报行情和充裕资金面的推动下，牛市持续并呈现全市场普涨的格局，上证指数上涨 15.87%，一举突破并站稳 2009 年以来的 3478 点高点。而中小板指数上涨 46.6%，创业板指数更是大涨 58.67%，创出历史新高。具体来看，这波行情以中小盘成长股为主导，对 2014 年底的暴涨行情进行了修正，个股纷纷创出新高。

中金消费指数走势强于大盘，全季上涨 28.29%。文化传媒、医药生物以及服装纺织等板块表现相对较好，食品饮料等板块整体表现不佳。

4.3.3 市场展望与投资策略

展望 2015 年二季度，随着各个上市公司一季报行情的展开，业绩优良的成长股和价值低估的蓝筹股仍将是让这波牛市延续下去的主角。同时，居民资产配置持续偏

向股市，增量资金不断进场，以及央行降准降息预期的长期存在，为这轮牛市提供了足够的资金支持。在消费领域，互联网医药、智能家电、电子信息等概念依然是二季度的热点。

作为以中金消费指数为标的的被动集合投资计划，我们保持相对谨慎乐观的态度，在未来的操作上我们会将投资组合的整体仓位维持在中性偏上的水平，继续坚持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以实现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认真做好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工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赚了指数就赚钱”的投资回报。

§5 托管人报告

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第一季度托管人报告

中信银行根据《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托管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

2015 年第一季度期间，中信银行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2015 年第一季度期间，中信银行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015 年第一季度期间，中信银行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中信银行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信银行托管中心

2015 年 4 月 21 日

§6 投资组合报告

6.1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209,426.62	92.04%
	其中：股票	58,209,426.62	92.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35,443.79	7.96%
7	其他资产	1,254.77	0.00%
8	合计	63,246,125.18	100.00%

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2.1 指数投资部分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74,650.99	1.9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136,478.01	68.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959,651.50	6.4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98,476.94	4.9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23,552.03	5.2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7,308.49	0.8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95,110.59	1.1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14,198.07	5.75%
S	综合	-	-
	合计	58,209,426.62	95.26%

6.2.2 积极投资部分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
--	----	---	---

6.3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63,777	2,792,157.06	4.57%
2	600887	伊利股份	80,473	2,482,592.05	4.06%
3	600519	贵州茅台	11,846	2,321,342.16	3.80%
4	000333	美的集团	59,993	1,976,769.35	3.24%
5	600104	上汽集团	73,258	1,821,193.88	2.98%
6	002024	苏宁云商	113,513	1,483,614.91	2.43%
7	000625	长安汽车	64,226	1,303,145.54	2.13%
8	000100	TCL 集团	211,938	1,250,434.20	2.05%
9	000858	五粮液	49,188	1,140,177.84	1.87%
10	600690	青岛海尔	43,478	1,123,471.52	1.84%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8.1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8.2 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6.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54.77
5	应收参与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54.77

6.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6.8.5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25	长安汽车	1,303,145.54	2.13%	筹划重大事项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6.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7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9,269,694.6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总参与份额	-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总退出份额	28,995,639.61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50,274,055.00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由于工作岗位调整，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起，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员由王雁杰先生变更为钟鸣先生。

除此之外，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变更代理推广机构、巨额退出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9.1.2 《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9.1.3 《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9.1.4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设立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9.1.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http://www.cicc.com.cn/AssetMgmt> 查阅备查文件或致电: 800-810-8802(固话用户), (010)6505-0105 (手机用户) 查询。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